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94號

原告 許慧蘭

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

複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被告 穩喬建設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國雄

訴訟代理人 王乃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投資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10月25日簽訂投資興建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投資被告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共同合作興建臺中市○○區○○段00○○地號之透天住宅，原告投資佔總股份比例10%（下稱系爭投資案）。原告於簽約後給付被告150萬元，另以前案投資款項其中150萬元轉投資系爭投資案。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4項第1款約定，最後銷售總金額扣除相關費用、稅捐後，以總所得盈餘按投資比例分配，於全案完成銷售過戶點交後，由被告總結算後分配。系爭投資案已完成銷售及過戶點交，並經總結算後總所得盈餘為1200萬元，依原告之投資比例，被告應給付原告投資獲利120萬元，被告迄未給付，經原告多次催告仍置之不理，為此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4項第1款約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8年9月3日與其前夫梁欣民簽訂○○協

01 議書，該協議書第1條第2項後段約定：沙鹿投資獲利歸梁欣  
02 民所有，該沙鹿投資獲利即為系爭投資案。梁欣民○○後，  
03 已將該協議書提示於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對被告已生債  
04 權讓與之效力，被告業於109年6月5日給付梁欣民系爭投資  
05 案之投資獲利77萬7000元。原告已非系爭契約之債權人，其  
06 請求被告給付，顯無理由。並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  
07 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08 為假執行。

###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5年10月25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投  
11 資被告300萬元，共同合作興建系爭投資案，原告投資佔總  
12 股份比例10%。系爭契約第1條第4項第1款約定，最後銷售  
13 總金額扣除相關費用、稅捐後，以總所得盈餘按投資比例分  
14 配，於全案完成銷售過戶點交後，由被告總結算後分配等事  
15 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匯款單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6 堪信為真實。

17 (二)原告另主張系爭投資案經結算後總所得盈餘為1200萬元，原  
18 告投資比例為10%，應得投資獲利120萬元等情，則為被告  
19 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按債權，係對特定人得請求為一定  
20 給付之權利。又所謂債權讓與，係指將債權移轉與第三人，  
21 使其成為原有債之關係之債權人而言，乃由債權人與債務人  
22 以外之第三人所訂立以移轉債權為標的之契約，一經讓與人  
23 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即對債務人生效（民法第297條第1項  
24 規定參照）。經查：

25 1.原告於108年9月3日與梁欣民簽訂○○協議書，其中第1條第  
26 2項約定沙鹿投資獲利歸梁欣民所有（本院卷63頁）。而該  
27 協議書所載「沙鹿投資」即係指系爭投資案一節，為兩造所  
28 不爭執（本院卷89頁），足見原告已將其基於系爭契約對被  
29 告之債權移轉與梁欣民。且原告亦不爭執梁欣民已將該協議  
30 書提示於被告，自對被告生債權讓與之效力。

31 2.原告雖謂系爭契約第1條第4項第1款附有停止條件，必須全

01 案完成銷售過戶點交並經被告總結算後，才能分配。原告與  
02 梁欣民○○當下，條件尚未成就，不能成為債權讓與之標的  
03 云云。然按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  
04 為債務之清償期者，應認該事實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  
05 為清償期屆至之時。此項清償期之約定，與民法第99條第  
06 1、2項所定附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或失  
07 其效力之情形有別。兩造訂立之系爭契約第1條第4項第1款  
08 約定「於全案完成銷售過戶點交後於乙方總結算後分配」，  
09 係以系爭投資案全部完全銷售過戶點交，並經被告總結算之  
10 事實發生為清償期，非以之為發生債務之停止條件，原告此  
11 部分主張，洵屬無據。

12 3.原告既已將其基於系爭契約對被告之債權讓與梁欣民，並經  
13 梁欣民通知被告，而對被告生債權讓與之效力，原告已非系  
14 爭契約之債權人，是其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投  
15 資獲利120萬元，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4項第1款約定，請求被  
17 告給付原告12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  
18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駁回之。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雖聲請命被告提出實際分配金額若  
20 干及相關資料，惟原告已將其基於系爭契約對被告之債權讓  
21 與梁欣民，被告依系爭契約應分配之獲利金額，與原告無  
22 關，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此部分核無調查之必要，爰不予調  
23 查。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  
24 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羅智文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3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